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9樓9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4. 重選退任董事；及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6.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待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將一筆不少於32,000,000港元或為使本決議案之發行紅股生效而可能需要之較高金額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之款項撥作資本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將該筆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中320,000,000股新股份(「紅股股份」)，而上述紅股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配發、發行及分派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及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必需或權宜將之排除於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外之股東(「除外股東」)則除外)，基準為於該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股份(「發行紅股」)。有關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享有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或擬派之任何股息；
- b) 授權董事出售因發行紅股而出現之紅股股份碎股，及將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謹此授權董事安排將原先將向除外股東發行之紅股股份(如有)於紅股股份買賣開始後盡快於市場上出售。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費用之後，將根據除外股東(如有)持股情況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彼等，有關支票將以郵寄方式送達，惟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除非可分派予該等人士之金額低於100.00港元，而倘屬如此，謹此授權董事將該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d) 授權董事辦理發行紅股所需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項。」

## 7.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於有關期間或之後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不時因(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發行相關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先前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採取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該等股份不超過通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

而「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8.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並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有效期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可能酌情釐定之相關價格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
9.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待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國璽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之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9樓907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權利。於該日或會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4. 就上文第7項及第9項決議案，董事欲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龐國璽、黃震、夏傑文及黃岳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可傑及王幹芝。